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81745876號



訂定「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陳 純 敬 代行

## 「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為活化利用古蹟，提倡休閒文化，並有效利用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提供民眾休憩，以及加強文化資產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使用範圍如下：
  - （一）A 廣場。
  - （二）B 廣場。
- 三、本園區場地開放及場地使用時間，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另行公告之。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二)，送本局審查；經本局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三日，依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以棄權論。
  - （二）舉辦大型活動依前款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必要時，並應檢附場地空間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如有拍攝錄製電影、電視、廣告等計畫，應檢附腳本。
  - （三）申請人得視需要申請至本場地召開技術協調及現勘會議，召開日期由本局指定。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律規定。
  - （二）有礙社會公序良俗。
  - （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虞。
  - （四）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五) 婚喪喜慶宴會、宗教性活動、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空間轉讓他人使用。

(七) 使用過程影響本場地正常運作，對民眾造成損害及不便，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場地設備，經勸阻無效。

(八)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

#### 六、有關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方式，規定如下：

(一) 場地使用完畢，由本局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空間設施及相關器材，如有毀損，申請人應回復原狀，未回復者，由本局逕予回復原狀，其回復原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由申請人繳付；如無損害，經申請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 本局因辦理活動或臨時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或通知其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七、使用本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本場地為市定古蹟，關於其使用，必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二) 申請人在本場地辦理活動時，嚴禁有下列情事，並應自備消防器材，以維護古蹟之安全：

1、污損古蹟形貌（如攀登樑柱屋頂、塗抹油漆等）。

2、添加附著物，在本場地所屬之硬體設施，進行侵入性施工及裝潢。

3、引燃火種、製造火花或爆炸效果等。

4、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5、其他足以造成古蹟毀損之行為。

(三) 場地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空間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及應降低拍攝所造成之噪音，以維護周邊居民之安寧。

(四) 本場地全面嚴禁吸菸、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不當行為。

(五) 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僅提供器材布卸車輛之事先申請臨時停車，並應於指定地點停放，布卸完成後，車輛請即駛離。

(六) 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場地有關規定。

(七) 申請人之各項器材及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局不負保管責任。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場地使用期限屆滿前搬離，逾期視為廢棄物，本局得逕行清理處置。

(八)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關於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之安裝、彩排預演、錄音錄影、舞台作業、海報票務、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均應先經本局同意，並妥善處理古蹟保護措施，且遵守本局所訂之相關規範。

八、違反前點第七款及第八款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場地如有毀損情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未回復者，由本局逕予回復原狀，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其回復原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由申請人繳付。

九、申請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於申請使用時間外，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及進行場地佈置。

十、申請人應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財產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